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6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張吉祥

　　蔡文連

被　　告　婦友欣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中山

被　　告　林冠志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946,2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20,30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出庭，且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，所以本院依原告的聲請，在只有原告一方到場辯論情形下作成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被告婦友欣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婦友公司）邀同被告林中山、林冠志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。約定借款期限自民國109年11月5日起至114年11月5日止，且自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並約定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融通利率依央行擔保利率融通（目前為1.5％）減1.4％，目前年利率為0.1％加1.4％浮動計息，目前年利率為1.5％，並自110年7月1日起，利率依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機動計息。如未按期繳

款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㈡、但是，被告自111年9月5日起即未還本繳息，尚餘本金1,946,286,元及如附表所示的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經原告催討後，被告都沒有處理。依借據契約第10條第1款之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因此訴請被告給付上揭款項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的判斷：

㈠、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3項有明文規定。

㈡、原告主張的事實，已經提出借據、全戶查詢單、經濟部104年12月16日經授中字第10434011610號函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、調息區資料查詢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5頁、第21至25頁、第49至50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的通知而沒有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也沒有提出任何具體爭執，原告主張的事實，應該可以相信是真實的。因此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的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該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梅

附表：

編號	本　　金 (新臺幣)	利　　息	違　　約　　金
1	389,257元	自民國111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3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1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1,557,029元	自民國111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3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1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